

师范学校規程

师范学校附屬小学条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1956年5月29日

目 錄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試行师范學校規程的 命令.....	2
(二)师范學校規程.....	3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試行师范學校規程的 指示.....	21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布佈實施师范學校附 屬小學條例的通知.....	26
(五)师范學校附屬小學條例.....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關於試行師範學校規程的命令

師範學校規程已經本部三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次部務會議通過，特公布試行。各地如有修正意見，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以前報部。前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一九五二年公布的師範學校暫行規程(草案)即行作廢。

此令

部長 張奚若

1956年5月29日

师范学校規程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第四十八次部务會議通过)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师范学校是國家的中等專業学校。
- 第 二 条 师范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主义的政治觉悟、辯証唯物主义的世界觀、共產主义的道德、中等文化水平与教育專業知識技能、身体健康、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教育事業服务的初等教育和幼兒教育師資。
- 第 三 条 师范学校的修業年限是三年。
- 第 四 条 师范学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是具有同等學力的青年，入學年齡是十五足歲至二十五足歲。
- 第 五 条 师范学校为了研究、实验新的教育方法，給學生以优良的示范和有效地進行教育實習，应設附屬小学(或幼兒園)。
- 第 六 条 为了提高在职小学教师系統的文化科学知識水平，省、自治区、市教育廳、局可責成师范学校設函授部。

第七 条 师范学校的設立、变更与停办，都由省、自治区、市人民委员会决定，並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备案。

第八 条 师范学校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廳、局根据國家既定的教育方針、政策、規章、制度統一領導。

第九 条 师范学校按照所在市（包括省轄市在內）、縣的名称命名。如果一个市、縣同时有几所师范学校，名称並按照数字順序排列。

專为培养幼兒教育師資的师范学校，称做幼兒师范学校。

專为少数民族設立的师范学校（或幼兒师范学校），称做民族师范学校或民族幼兒师范学校。

第十 条 民族师范学校原則上应採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進行教学。

第二章 教学工作

第十一 条 师范学校暫設下列科目：語文及語文教学法、数学及算術教学法、物理学、化学及礦物学、人体解剖生理学、达尔文主义基礎、自然教学法、地理及地理教学法、歷史及歷史教学法、政治、心理学、教育学、少年先鋒隊的工

作、学校衛生学、体育及体育教学法、音乐及唱歌教学法、圖画及圖画教学法、教学工厂實習、農業生產基本知識及實習、教育實習。民族师范学校，並可設民族語文。

幼兒师范学校暫設下列科目：語文、数学、物理学、化学及礦物学、植物学、动物学、人体解剖生理学、达尔文主义基礎、地理、歷史、政治、幼兒心理学、幼兒教育学、幼兒衛生学、語言教学法、認識自然教学法、体育及体育教学法、音乐及音乐教学法、繪画手工及繪画手工教学法、教育實習。民族幼兒师范学校，並可設民族語文。

各科授課时数和教学內容，另在教学計劃及教学大綱中規定。

师范学校教学必須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所審定或指定的教科書。

第十二条 师范学校的教学，必須貫徹理論与实际相結合和面向小学（或幼兒園）的原則，要注意啓發学生學習的自覺性、創造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的能力，促使学生能掌握系統的科学知識和專業的知識技能。

第十三条 师范学校学生必須參加教育實習（教育實習办法另定）。

- 第十四条 师范学校必須注意学生在体育、音乐和圖画等方面的学习与鍛練，应在課外規定時間，輔導学生練習。
- 第十五条 师范学校除普通教室以外，还应設物理實驗室、化学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圖画教室、音乐教室、乐器練習室、体育場、圖書館和閱覽室；並应創造条件設教学實習工厂、实验農場或農業園地。
- 第十六条 师范学校的教学單位是班，每班学生数以四十人为宜。
- 第十七条 师范学校一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採用秋季始業制度，八月一日是学年度的开始。每个学期授課、教育實習、考試時間与放假時間，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布的师范学校教学計劃执行。
- 第十八条 师范学校学生每日学习時間(包括上課、課間休息、自習)不得超过九小时，上課時間每節是四十五分鐘。
- 第十九条 师范学校学生成績包括学業成績、操行成績和教育實習成績。記分方法採用五級分制，五級分制分作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五級。
- 学業成績和實習成績都以三分为及格，对操

行成績不滿三分的學生，應令退學。

第二十条 师范学校學生的學業成績包括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和畢業成績，都由任課教師負責評定。操行成績由班主任根據學生平時在校內、外學習與生活的表現，商同本班任課教師負責評定。每學期評定一次，分數和評語，須交教學副校長審查。

教育實習成績，由實習主任商同附小校長（或幼兒園園長）和有關的师范學校教師、附小教師（或幼兒園教養員）負責評定。

第二十一条 师范學校學生，各科學年成績都及格的，升級；不及格學科滿三科的不准升級；不及格學科不滿三科的，准在下一學年開學以前補考。補考後都及格的升級；仍有二科不及格的，不准升級；仍有一科不及格的，由校務會議討論確定他應該升級還是留級（對畢業成績的處理亦同）。

學生學期成績如果有不及格的學科，應准在下一學期開學以前補考。

學校必須負責組織應該補考的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補習不及格的學科。

第二十二条 师范學校學生，請假時間如果已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一般不得參加學期或學

年考試，在下一學年開始以後留級。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在同一年級內，最多只准留級一次，在師範學校整個學習期間內，最多只准留級兩次，如果超過此限，應即退學。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各科成績都及格的，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對成績優秀的（操行五分，語文、數學五分，教育實習五分，其他科目滿四分），發給優秀生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統一監制，發交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具體管理，責成師範學校在畢業典禮會上，隆重發給。發給以前，並須加蓋校印和校長的名章。

第三章 組織機構、人員職責

第二十六條 校長
師範學校設校長，由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提請省、自治區、市人民委員會任命，負責領導全校人員執行黨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及一切有關師範學校的決定和指示；制定與組織實施全校工作計劃；檢查並幫助提高教師的教學工作質量和學生學習效果；領導全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掌握全校人事工作；支配學校經費；關心師生的健康，推動福利事業；指導

學校工會、青年團、學生會等社團工作；定期總結工作，向上級報告。

校長應負責領導附屬小學（或幼兒園）的工作，並和本校畢業生保持聯繫，給以教學上的指導和幫助。

校長原則上應該兼課。

第二十七條 教學副校長

師範學校設教學副校長，由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提請省、自治區、市人民委員會任命，作為校長領導教學工作的助手，負責組織全校教學工作：指導並督促教師嚴格執行國家的教學計劃、教學大綱，正確使用國家所規定的教科書；領導各科教學小組的活動，檢查並研究改進教師的教學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督促教育實習的正確實施；檢查學生的學習效果、政治思想情況，審核學生的操行成績；監督與指導全校學生的課外、校外活動；領導圖書館、實驗室的工作；組織教職員業務與政治理論學習。當校長不在校時，代行校長的職務。

教學副校長必須兼課。

第二十八條 校務辦公室

師範學校設校務辦公室，總管全校行政事務

工作，以便創造優良條件，保證教學工作的正常進行。校務辦公室設主任，由校長提請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任命，作為校長領導行政事務工作的助手。

校務辦公室設職員若干人，在辦公室主任統一領導下，分別掌管日常校務工作；學生生活的指導；校舍的修建管理；學校設備及日常用品的供應保管；學生教師膳食的經營檢查；師生員工的福利事業；學校的安全保衛以及會計、出納、文印、收發、註冊、統計等工作。並設校工若干人，負責全校的勤雜工作。

職員和校工都由校長任命。

第二十九條 教師

師範學校教師，由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任命，對學生全面負責：根據國家規定的教學大綱和教科書，認真備課，鑽研教學方法，正確地組織教學；指導教育實習和課外活動；通過所授學科和負責指導的課外活動，向學生進行思想政治教育；教師還應不斷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業務水平，在一切活動中成為學生的模範。

第三十條 班主任

師範學校每班設班主任，由校長就各該班教

師中選定。班主任在校長領導下對本班學生全面負責，組織本班學生成為一個團結友愛的集體；聯繫本班各科教師，具體了解學生學習、思想、健康各方面的情況，及時進行幫助與教育；貫徹學生守則；領導班會；組織本班學生的課外、校外活動；負責評定學生的操行成績；並指導本班青年團的工作。

班主任聯席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校長擔任主席，各班班主任參加。

第三十一條 教學小組

師範學校設各科教學小組，分別研究各科的教學大綱和教科書，擬定學期授課計劃，掌握與分析學生的學習情況，研究改進教學方法，組織觀摩教學，交流教學經驗，並與附小（或幼兒園）有關學科的教師建立經常的相互幫助的關係。

教學小組設組長，由校長就各該科教師中選定，在教學副校長具體領導下進行工作。

教學小組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全組教師參加，組長擔任主席，校長、教學副校長可出席指導。

第三十二條 實習主任

師範學校設實習主任，由校長就教育學科教

師中選定，在教學副校長具體領導下，負責教育實習的組織工作。

第三十三條 人事秘書（可由黨的專職幹部兼辦）

師範學校設人事秘書，由校長任命，在校長直接領導下，具體管理學校人事工作，整理與保管學校的人事檔案材料，並協助校長進行教職員工的考績工作。

師範學校青年團的專職幹部，可協助人事秘書管理人事工作。

第三十四條 教務員

師範學校設教務員，由校長任命，具體協助教學副校長處理日常的教務工作。

第三十五條 圖書館

師範學校設圖書館，供應全校師生教學上、學習上所需要的書報、刊物。

圖書館設管理員，由校長任命，在教學副校長直接領導下，負責學校圖書的採購、登記、保管、出納、統計等工作；並擔負管理閱覽室，協助各科教師組織讀書座談，幫助師生選購圖書等工作。

必要的時候，校長可選定教師一人兼任圖書館主任。

第三十六條 實驗室

师范学校設各种實驗室，供物理、化学、生物等科教学实验的应用。

實驗室設管理員，由校長任命，在教学副校長直接領導下，負責实验用品的登記、保管和使用消耗的統計工作；並接受有关教师的指導，担負实验前后仪器、标本、藥品、圖表的准备和清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衛生室、

师范学校設衛生室。

衛生室設校医和护士，由当地衛生行政部門調配，在校長直接領導下進行工作，業務上受当地衛生行政部門指導。負責学生健康的檢查、疾病的預防和初步診療工作；指導学校膳食的改善和学校环境的清潔衛生工作，並進行衛生監督和衛生教育工作。

第四章 校务會議

第三十八条 校务會議是体现学校集体領導的重要機構。

它的任务是：傳達、貫徹党和政府關於中等师范教育的方針、政策、決定和指示；討論、審查学校的工作計劃、工作總結和經費預決算；听取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关执行教学計劃、教学大綱，有关教学、教育方法，有关教育实

習或附小（或幼兒園）工作等的報告；研究學生學業成績、健康衛生情況和政治思想情況；決定學生的升級、留級、畢業和獎懲問題；討論如何提高教職員的政治業務水平和學校其他應興應革的重大事項。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學副校長、校務辦公室主任、全體教師、校醫、附小校長、附屬幼兒園園長和黨、團、工會代表組成。必要時，校長可指定或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校務會議設秘書一人，就教員中選定，任期一年。

校務會議必須有詳明記錄。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的決議，由校長公佈執行。

第五章 學生

第四十一條 具有投考師範學校資格的学生，經過入學考試和體格檢查，被認為合格錄取後，方可入學。成績優秀的初級中學畢業生（操行五分，語文、數學五分，其他科目滿四分），身體健康，並志願進入師範學校學習的，可經學校保送，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批准免試入學。

第四十二條 师范学校学生一律享受人民助学金待遇。

第四十三條 师范学校学生必須做到：

- (一) 努力學習，積極提高社会主义覺悟，掌握文化科学知識和教育專業的知識技能，增強體質，使自己成为一個全面發展的小學教師或幼兒園教養員。
- (二) 善於支配自己的時間，准時上課，按時復習，獨立地完成作業，認真地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尊敬校長、教師，上課下課要起立致敬，在校外相遇要行禮。听从校長、教師的教導，自覺地遵守學習紀律和学校各項規則。
- (四) 尊敬附屬小學的校長、教師（或附屬幼兒園的園長、教養員），在進行教育實習的過程中，听从他們的指導。
- (五) 對待同學做到真誠友愛、團結互助。
- (六) 熱愛兒童，能根據小學學生守則幫助他們；使自己的言行成为兒童的模範。
- (七) 對人有禮貌。尊敬長者，幫助年老、體弱和有病的人。
- (八) 熱愛勞動，作好值日和各項服務工作。
- (九) 愛護学校的和一切公共的財物。

(十)注意公共衛生和个人衛生。經常保持整潔的仪表。

(十一)積極地参加文娛、体育活動。

(十二)愛护学校和班級的榮譽，勸止同学一切不良的行為。

(十三)隨身佩帶校徽或學生証，謹慎保存。

第四十四條 师范学校對於成績優良或有其他模範行為的學生，應根据情況，給予表揚或發給獎品、獎狀，以示獎勵。

第四十五條 师范学校對於不守校規、違犯紀律的學生，應着重進行說服教育，必要的時候，可根据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警告、記過、开除学籍等處分。

給予學生警告、記過的處分，須經過校長批准；給予开除学籍的處分，應經過校務會議討論，並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批准。

受到警告、記過處分的學生，改正錯誤以後，經過校長批准，可以宣佈撤銷其處分。

第四十六條 师范学校學生因病或因為特殊事故必須休學的，可申請休學，經校長批准後，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以一年為限，到期不能復學的，可申請繼續休學一年。休學期滿仍不復學，即取消其学籍。